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招商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天津证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期确认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招商证券的辅导下已经通过天津证监局的辅

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407.28 万元、4,220.0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91%、17.9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